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牡丹江

世界寒带水稻母本，千年贡米——
中国雪城
鱼米之乡
塞北小江南
中国优秀旅游城市
中国十大宜居城市之一
中国最大高山堰塞湖镜泊湖
卢城稻米的产地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MUDANJIANG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准印证号：(黑)2310004

编印单位：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453—6172041

印刷单位：牡丹江市赢美教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www.mdj.gov.cn

2024 第3期
(总第30期)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MUDANJIANG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双月刊)

第3期 总第30期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4年6月29日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牡丹江市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1)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牡丹江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的通知 (15)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牡丹江市〈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
条款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 (17)

● 市直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牡丹江市深化市场监管领域“证照一体化”办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26)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牡丹江市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牡政发〔202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牡丹江市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17届5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5日

牡丹江市推进普惠金融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我省期间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发〔2023〕15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发〔2023〕15号），构建高水平普惠金融体系，进一步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我省期间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及历次全会安排部署，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及历次全会工作部署，牢牢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防范化解各类金融风险，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二) 主要目标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至上、政策引领、改革创新、安全发展”的原则，未来五年，初步建成高质量的普惠金融体系，普惠金融促进共同富裕迈上新台阶。基础金融服务更加普及，银行业持续巩固乡乡有机构、村村有服务，保险服务基本实现乡镇全覆盖，数字化服务水平明显提高，资本市场服务普惠金融质效进一步提升。经营主体融资更加便利，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金融服务覆盖率、可得性、满意度明显提高，信贷产品体系更加丰富，敢贷、愿贷、能贷、会贷的长效机制基本构建。小微企业直接融资占比明显提高，金融支持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力度进一步加大，金融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能力不断增强。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更加有力，金融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力度持续加大，服务乡村产业发展和促进农民增收致富。金融消费者教育和保护机制更加健全，人民群众和经营主体选择适配金融产品的能力和风险责任意识明显增强。金融风险防控更加有效，中小金融机构和重点领域风险防控能力持续提升，风险监测预警和化解处置机制不断完善。数字平台风险得到有效识别和防控，非法金融活动得到有力遏制。普惠金融配套机制更加完善，重点领域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基本建成，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基本健全。全市普惠型小微贷款余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年均增长5%；加大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余额占比每年提升2个百分点以上；力争2024年末全市涉农贷款余额达到350亿元，推动涉农金融供给持续增加，多元化金融需求得到较好满足，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

二、优化普惠金融重点领域产品服务

(三) 支持小微经营主体可持续发展

1. 加力提升小微民营企业金融服务质量。巩固小微企业贷款增量扩面成效，构建“首贷续贷服务中心+牡融通”线上+线下服务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特色产品满足民

营、小微经营主体多元化融资需求，加大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延长市区首贷户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期限至 2024 年年底，以金融“活水”精准“浇灌”小微企业。

2. 支持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发挥财政金融合力，加大对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等科技型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企业贷款，给予 2%-3%/年的贷款贴息扶持，贴息资金按照“免申即享”原则直接发放到企业。对暂时遇困的企业需要倒贷续贷，银行机构同意出具续贷手续的，给予最高 3000 万元企业贷款周转金支持，对“专精特新”“小巨人”“高新技术”企业加大支持力度，2024 年年底前，免收周转金手续费。建立知识产权融资授信企业“白名单”机制，综合运用动产和知识产权、供应链票据、应收账款、存货、仓单和订单融资及财产保险、责任保险等服务方式，强化资金支持和风险保障。着力扩大对制造业小微企业的贷款业务规模，支持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数字化转型、绿色转型发展，助力提升产业韧性。引导银行机构加强对我市“三大产业工程”“八大产业专项行动”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投放，灵活匹配产品服务，加快形成更多百亿级特色产业集群。围绕省千企技改重点项目，常态化开展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申报，加快推动我市制造业迭代升级。

3. 强化对流通、外贸等领域小微企业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探索与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交通物流等行业小微企业合作新路径，优化“白名单”管理，提供高效融资服务。围绕打造向北开放新高地，发挥“对俄桥头堡”优势，鼓励开展小微外贸企业贷款、贸易融资、出口信用保险、银保合作等业务，为小微企业提供信用保险项下的贸易融资服务。引导企业用好保费补贴等政策，投保小微外贸企业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提升企业抗风险能力。

4. 强化对生物医药小微企业的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向上争取倾斜政策和多元化金融资源，开发有针对性的创新金融产品。对明显加大生物医药企业信贷投放力度、促进企业培育新质生产力、实现三年倍增的银行机构，在银企对接、低成本资金等合作上给予激励。鼓励市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给予生物医药企业优惠担保费率支持，担保贷款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牡丹江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牡丹江监管分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助力乡村振兴国家战略有效实施

1. 保持脱贫地区金融服务力度不减。贯彻落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对符合条件的

脱贫农户应贷尽贷，切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2. 全力保障粮食生产各个环节的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持续加大对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中长期信贷投入，围绕省千万吨粮食增产计划，强化对乡村振兴重点领域的支持。加大对粮食全产业链各个环节、各类主体的金融保障力度。结合我市农业产业特色，因地制宜研究制定金融支持农业领域相关措施。发挥银企信息双向推送机制、金融服务队作用，重点支持农业企业、家庭农场、种植养殖大户、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四张清单”，常态化开展融资服务。

3. 大力支持乡村产业提质升级。加大对林木林纸、乳肉、玉米、水稻、食用菌、大豆加工等6大重点产业，中药材、森林食品、冷水鱼、预制菜、鹅、杂粮杂豆、麻纺、橡胶等8个特色产业融资支持力度。加大对农村供应链金融支持力度，发挥“链”通上下游、“贷”动产业链作用，重点支持区域主导产业、农产品精深加工、农村物流体系建设、农村电商、文旅休闲服务等新产业新业态。深入探索开展养殖圈舍、农机具、大棚设施等涉农资产抵押贷款，稳妥推广禽畜活体、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林权抵押贷款，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集体林权抵押贷款的支持力度。

4. 持续优化乡村金融供给体系。鼓励银行保险机构与农业大数据、融资服务平台深化合作，提升科技金融水平，力争涉农贷款和保险保障持续增长。加大对县域城乡金融支持力度，充分运用“智慧乡村”等线上金融服务模式，有效满足农业转移人口等新市民的金融需求。推动建设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站，实现信贷、宣教等多个功能和行政村金融服务全覆盖。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牡丹江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牡丹江监管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草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民生领域金融服务质量

1. 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加大对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大学生、返乡创业农民工、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等重点群体创业担保贷款宣传力度，鼓励金融机构提供操作简便、期限适配、金额适度的金融产品。指导银行机构在申请门槛和办理流程上持续优化，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审核工作，提升服务质效。利用妇联新媒体平台，开辟“雪城‘她’共富”线上专栏，积极宣传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妇女创业。

2. 优化完善适老、友好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养老服务、医疗卫生服务产业发展，加大个人养老金政策宣传，支持具有养老属性的储蓄、理财、保险等产品发展。注重加强对老年或行动不便者的绿色通道、上门服务，完善无障碍设施建设。积极推广个人信用报告查询线上办理，开展储蓄国债（凭证式）专项兑付提醒服务，落实生僻字处理工作。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牡丹江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牡丹江监管分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残联、团市委、市妇联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发挥普惠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作用

1. 进一步加大绿色信贷投入。加大对小微企业、农业企业、农户技术升级改造和污染治理等领域的资金供给，支持设备更新、技术改造、绿色转型发展。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政策，主动辅导小微企业及项目，符合条件的予以贷款支持。畅通“银企对接”渠道，及时推荐绿色企业融资需求，为金融机构获取产业项目信息提供便利度。鼓励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加强部门对接合作，积极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对接，探索开发基于排污权、用能权、绿色项目收费权等环境权益的融资创新工作，稳妥推广碳排放权抵押贷款。支持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绿色贷款余额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18个百分点以上。

2. 增强绿色金融发展动力。鼓励银行机构针对绿色产业企业需求创新特色产品，在还款计划、授信流程方面适当倾斜。引导银行机构加大绿色金融业务创新和推广力度，创新林下经济小额信贷产品。持续助力做好“龙江绿金云”平台入库企业和项目动态调整与更新，为畅通信贷投放渠道提供支持。进一步建立健全绿色保险服务体系，探索“碳汇+保险”创新模式，服务低碳经济。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牡丹江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牡丹江监管分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林草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多层次普惠金融机构组织体系

（七）引导各类银行机构坚守定位、良性竞争

金融监管部门要推动银行机构健全敢贷、愿贷、能贷、会贷的长效机制，下沉服务重心，在普惠金融考核激励、内部资金考核定价中建立长期机制，引导金融机构细化授权、授信和尽职免责制度，努力做到应免尽免；各类银行要充分发挥自身资源技术优势，服务我市经济发展大局。国有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要向上争取政策，完善分支机构普惠金融服务机制，加大对小微、“三农”领域的信贷投放力度，力争实现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该行总行系统内平均增速的目标。地方法人银行机构要坚守立足本地、服务本地、支农支小的定位与改革化险、公司治理有机融合，深耕客户群体，探索构建有效的普惠金融服务模式。

〔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牡丹江监管分局、人民银行牡丹江市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负责]

(八) 发挥其他各类机构补充作用

1. **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分险作用。**进一步引导和监督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聚焦主业，确保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达到 80% 以上，原则上对单户担保余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1%，原则上对单户担保余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1.5%。

2. **发挥其他金融组织作用。**发挥小额贷款公司优势，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效能。鼓励发展助力小微企业、涉农企业的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引导典当行回归主业，更好服务普惠金融重点领域。加强指导检查，依法查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牡丹江监管分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高质量普惠保险体系

(九) 建设农业保险高质量服务体系

持续推动政策性农业保险发展，做好稻谷、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工作，继续推动大豆完全成本保险；指导保险机构主动对接全省高端肉牛“百千工程”，奶业、冷水渔业、鹅产业振兴计划，积极拓展畜牧业保险，探索发展收入保险、气象指数保险等新型险种；优化农业保险理赔服务，优化承保理赔流程，推进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电子化试点，切实发挥农业保险保障作用。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牡丹江监管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市林草局、市应急管理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发挥普惠型人身保险保障民生作用

积极发展面向老年人、农民、新市民、低收入人口、残疾人等群体的普惠型人身保险业务，促进与基本医保有效衔接。加强普惠型人身保险业务的宣传和推广，通过多种渠道向公众普及相关知识，提高公众的参保意识和积极性。鼓励保险公司发展商业医疗保险、县域健康险业务，扩大县域地区覆盖面。加强相关部门的沟通合作，共同推动面向农户的意外险、定期寿险业务，提高农户抵御风险能力。

〔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牡丹江监管分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残联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支持保险服务多样化养老需求

鼓励开发各类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有效对接企业（职业）年金、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参加人和其他金融产品消费者的长期领取需求。探索开发各类投保简单、交费灵活、收益稳

健、收益形式多样的商业养老年金保险产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企业年金，规范发展职业年金制度，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养老需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引导保险资金加大对养老机构、养老服务投资力度，鼓励设立集医疗、康养为一体的综合性养老社区，探索实现长期护理、风险保障与机构养老、社区养老等服务有效衔接。积极向省、市申请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资金，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进行综合责任保险投保。鼓励引导保险资金以投资新建、参股、并购、租赁、托管等方式，兴办养老社区和养老机构。

〔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牡丹江监管分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资本市场服务普惠金融效能

（十二）拓宽经营主体直接融资渠道

1. 建立健全小微企业资本市场融资推进机制。将优质小微企业对照多层次资本市场创业板、科创板、新三板等准入标准，纳入企业上市后备库，实行分层管理，精准培育。鼓励小微企业发行债券等直接融资工具，拓宽融资渠道。对企业上市挂牌、发行债券给予奖补支持。

2. 加快推动“专精特新”小微企业上市挂牌。鼓励小微企业到黑龙江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挂牌进行上市培育。推动各县（市）抢抓政策机遇，落实《关于实施推动上市企业再融资和拟上市企业培育攻坚突破行动的工作方案》，积极推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发展潜力的“专精特新”企业、优质企业，加快与股票交易所对接。

3. 推动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发展。发挥牡丹江市产业引导基金作用，发展产业投资基金。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设立各类私募投资基金，鼓励投早、投小、投科技、投农业，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成长型小微企业支持力度。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民银行牡丹江市分行、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丰富资本市场服务涉农主体方式

引导和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利用多层次的资本市场直接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发行绿色债券、乡村振兴债券等工具融资；加大对“保险+期货”政策支持力度，强化金融机构与龙头企业对接，探索开展“保险+期货”试点，丰富保障品种，满足涉农企业风险保障需求，提高农业保障能力。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民银行牡丹江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牡丹江监管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有序推进数字普惠金融发展

(十四) 提升普惠金融科技水平

支持金融机构进一步深化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科技手段，优化普惠金融服务模式，改进审批和风险管理模型，提升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涉农主体等获得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和便利性。推动保险公司数字化转型，增强线上承保理赔能力，提升保险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牡丹江监管分局、人民银行牡丹江市分行、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国家税务总局牡丹江市税务局、市法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打造健康的数字普惠金融生态

支持金融机构深化推动实施金融数字化转型提升工程，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创新金融产品、经营模式、业务流程，鼓励将数字政务、智慧政务与数字普惠金融有机结合，探索整合上下游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等各类信息，为制造业小微企业提供基于供应链的融资服务。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牡丹江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牡丹江监管分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健全数字普惠金融监管体系

1. 提升数字普惠金融监管能力。着力推动研判预警“防风林”工程建设，不断提升数据采集与汇集质量，提升对普惠金融风险的感知和防范能力，及时预警经济领域风险隐患。积极发挥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及时处置、化解金融系统突发性支付风险，切实维护金融稳定。持续加强风险监测、预警、防范和处置等工作，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依托央行金融机构评级、存款保险现场核查、金融机构风险监测、压力测试、早期纠正等工具，提升监管科技运用水平。

2. 严肃查处非法处理公民信息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依规严厉打击涉金融领域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活动，深入开展网络犯罪生态打击整治，维护国家数据安全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加强普惠金融网络舆情监测处置工作，落实7×24小时互联网巡查制度，密切监测金融领域引发的群体性维权、上访等舆情，第一时间监测、落查和处置，拓宽举报受理渠道，规范举报处置流程，确保舆情平稳可控。广泛搜集违法犯罪线索，依托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等重要节点，大力宣讲常见普惠金融犯罪的手段、方法，从源头防范化解普惠金融犯罪风险。发挥金融司法协同中心作用，加强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助力普惠金融领域纠纷高效化解。

〔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牡丹江监管分局、人民银行牡丹江市分行、市财政局、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委网信办和各县（市）区政府〕

按职责分工负责]**七、着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十七) 加快中小银行改革化险**

1. 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坚持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健全金融风险信息共享、定期会商和早期纠正工作机制，建立并动态完善重点风险统计台账，及时准确全面掌握金融风险底数。充分发挥存款保险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作用，强化应急演练，夯实金融安全的基石。

2. 稳步推动改革化险。压实金融机构及其股东主体责任，压实地方政府、金融监管、行业主管等各方责任，建立高风险机构常态化风险处置机制。

〔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牡丹江监管分局、人民银行牡丹江市分行、市财政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完善中小银行治理机制

推动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深度融合，引导金融机构建立健全审慎合规经营、严格资本管理和激励约束机制，推动落实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和延期支付、董事监事履职评价管理等制度。强化股权管理，严格约束大股东行为，严禁违规关联交易；加强部门联动，强化“行刑衔接”，充分将金融监管部门平台优势与公安机关网、技、情报的技术优势相结合，依法对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打击。加强存保核查、央行金融机构评级等机制运用，定期将审判发现相关情况通报金融监管部门，做到信息及时交流，及时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并督促整改。

〔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牡丹江监管分局、人民银行牡丹江市分行、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坚决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1. 强化预警处置分析能力。坚持金融业务持牌经营，依法将各类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强化全链条工作机制，加强部门联动，尽快审结案件，确保损失最小化。通过情报信息共享及合作共研机制，联合开展数据挖掘、数据研判，做到精准施策、精确打击。严控非法证券期货活动风险，深入开展“伪金交所”和产权交易场所违规金融活动整治工作“回头看”。密切关注“代理退保”黑灰产业相关情况，指导银行保险机构及时移交可疑线索，合力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2. 严厉打击以普惠金融名义开展的金融犯罪活动。将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纳入“清朗·雪城净网”“网络生态治理”等专项行动中，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网站平台、账号。完善处置非法集资联合行政执法机制，深入推进多部门联合打击治理，以《打击治理洗钱违

法犯罪三年行动计划》为依据，以“歼击”行动为依托，加强情报线索研判和案件会商、强化洗钱类型分析和反洗钱调查协查，坚决打击地下钱庄、非法买卖外汇、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依托省级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平台，对平台监测出的高风险预警企业线索进行全面梳理，加强交易场所经营情况监管和风险排查，坚决取缔非法金融机构，严肃查处非法金融业务，提高早防早治、精准处置能力。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牡丹江监管分局、人民银行牡丹江市分行、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牡丹江市税务局、市委网信办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金融素养提升和消费者保护

（二十）提升社会公众金融素养和金融能力

加强部门间协作，联动开展集中性金融知识普及活动，提升消费者金融安全意识和风险管理能力。建设完善金融教育基地、投资者教育基地，培育消费者、投资者选择适当金融产品的能力。加强对学生等群体金融知识普及教育，以点带面将常态化金融教育引向深入。

〔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牡丹江监管分局、人民银行牡丹江市分行、市教育局、市委网信办、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残联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

1. **强化机制建设。**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建设，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全流程管控。落实金融产品销售行为可回溯，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出台《牡丹江市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实施细则》，加强法院诉源治理工作，强化调解组织与司法部门联动，促进专业调解组织参与化解，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高效衔接。畅通金融消费维权渠道，强化与信访部门、12345 政务服务平台等部门联动，优化 12378 平台建设，压实金融机构投诉处理主体责任。依托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提高投诉处理效率。

2. **强化监管评价运用。**开展金融机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评估和评价工作，加大监管披露和通报力度，推进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执法合作机制建设。加强金融广告治理，发挥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的作用，联合金融监管机构，对发布的金融广告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广告中存在的问题，并第一时间排查处置。

〔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牡丹江监管分局、人民银行牡丹江市分行、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提升普惠金融法治水平

(二十二) 加快补齐规则和监管短板

1. 加强地方金融组织监管。扎实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监管评级、分类监督管理工作，建立融资担保机构重大风险事件报告制度，强化风险应急管控能力。按照《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加强对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分支机构的监督管理和联合抽查。强化司法协同，依法公正高效办理金融案件，严厉打击涉地方金融组织等违法犯罪活动。

2. 探索拓展更加便捷处置普惠金融重点领域不良资产的司法路径。巩固深化打击金融领域经济犯罪成果，继续加大线索排查、大要案侦办力度，持续开展改革化险，助力银行机构高质量发展，严打涉地方法人银行机构经济犯罪。依法审理涉金融不良资产案件，重点审查不良债权的可转让性、受让人适格性以及转让程序的公正性和合法性，防止通过债权转让谋取不正当利益，切实维护全市金融稳定。持续保持对银行机构不良资产清收的刑事案件高压态势，对未结案件持续跟踪督导，推动案件快速诉讼，确保办案质效。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牡丹江监管分局、人民银行牡丹江市分行、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政策引导和治理协同

(二十三) 强化货币政策引领

加大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力度，创新应用“再贷款+”“再贴现+”模式，定向支持科技、制造业、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小微企业。引导银行机构深入落实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举措，畅通利率传导机制，为小微企业提供最低成本的信贷资金支持。用好央行存款准备金政策，引导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扩大普惠金融业务覆盖面。将小微企业信贷作为宏观审慎评估的重要导向指标，按周调度、按月监测，定期通过窗口指导、约谈等方式，督促银行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牡丹江市分行牵头〕

(二十四) 完善差异化监管政策

强化金融服务考核评价，定期开展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和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强化结果运用。落实普惠金融监管考核指标和贷款风险权重、不良贷款容忍度等监管制度，引导金融机构资源向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倾斜，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和乡村振兴金融服务质量和水平。

〔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牡丹江监管分局、人民银行牡丹江市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 用好财税政策支持工具

1. 支持打造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用足用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积极推进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建设，促进普惠金融服务增量、扩面、降本、增效。

2. 落实财税支持政策。加强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监督和管理，提高不良贷款处置效率。实施税费政策精准推送，加强宣传辅导和优化纳税服务，落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等普惠金融重点群体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牡丹江监管分局、人民银行牡丹江市分行、国家税务总局牡丹江市税务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优化普惠金融发展环境

(二十六) 健全普惠金融重点领域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加快与省地方征信平台进行数据对接，持续完善“信易贷”“银税互动”等各类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功能，加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重点群体相关信息共享；扩大金融机构及普惠金融重点群体信息服务覆盖范围，为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提供多维度的信用信息支撑，将行政处罚、抽查检查信息按照“谁产生、谁公示、谁负责”原则及时公开并做好信息归集工作。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牡丹江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牡丹江监管分局、市营商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牡丹江海关、国家税务总局牡丹江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气象局、市林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 强化农村支付环境和社会信用环境建设

推进农村支付环境建设，鼓励银行机构、支付机构等深化合作，拓宽农村支付业务覆盖面；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利用大数据技术，构建“互联网+”信息采集机制，归集农村经济主体信用信息，开展信用评价。继续推进“三信”评定与创建，引导涉农金融机构根据评定结果开展整体授信。加快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力争实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档评级“能建尽建”，提高授信覆盖面。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牡丹江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牡丹江监管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营商局、市林草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 优化普惠金融风险分担补偿机制

1. 增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力。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机制，坚持保本微利原则，聚焦支小支农重点领域，加大财政资金投放。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增资扩股，提升运营能力。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管理制度，有效控制风

险，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促进银担高效合作，不断提高担保放大倍数，提升担保能力。

2. 落实银担合作分险机制。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主动与银行机构对接，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开展银担分险业务。持续开展“双稳基金”担保贷款宣传，促进贷款投放。切实发挥国担基金作用，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与省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再担保合作。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民银行牡丹江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牡丹江监管分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加快推进融资登记基础平台建设

发挥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功能，持续推进政府采购系统、核心企业与中征平台接口对接，指导商业银行利用平台信息，拓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涉农主体等经营主体抵质押融资业务，努力扩大我市政采贷、应收账款融资业务规模。完善知识产权评估、登记、流转体系，依托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做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和常用户注册现场验证工作。推动不动产登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延伸服务网点，提供融资、转贷、续贷、展期和申请抵押登记一站式服务。完善农村产权流转、抵押、登记平台建设。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牡丹江市分行、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组织保障

（三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工作要求，把党的领导有效落实到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各领域各环节，做好统筹协调把关，切实加强全市金融系统党的建设。强化各级党组织作用，切实把党的领导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决惩治金融腐败，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健全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负责的财政金融风险处置机制。

〔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一）强化监测评估。组织相关部门做好普惠金融问卷调查和指标填报，认真分析、研判中小微企业融资数据，做好监测评估。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发现并推动解决普惠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困难问题，实现普惠金融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民银行牡丹江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牡丹江监管分局、

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二）**推进试点示范**。开展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先行先试样板区建设，不断发挥样板区示范引领作用。支持各县（市）区因地制宜深化普惠金融业务数字化模式、“银税互动”服务创新，适时推广信用信息共享、区域性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成熟经验。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牡丹江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牡丹江监管分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国家税务总局牡丹江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三）**加强组织协调**。在市现代金融服务业工作专班下设普惠金融工作组，由市财政局、人民银行牡丹江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牡丹江监管分局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营商局、市林草局、市医保局，市法院、市检察院，牡丹江海关、国家税务总局牡丹江市税务局、市气象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等 26 个单位参加。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强化协同联动，发挥政策合力，扎实推动方案落实。建立联络员机制，聚焦重点事项，加强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价，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 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牡政办发〔2024〕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和《黑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2021年省政府令第4号）等规定，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牡丹江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依法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讨论。

二、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严格落实责任，把握工作进度，认真做好相关工作，确保按时完成或按市委、市政府的完成时限要求进行调整。

三、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市委、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提出建议，由市政府予以调整。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4日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完成时间
1	牡丹江市区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	市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9 月
2	牡丹江市区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	市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9 月
3	牡丹江市区农用地基准地价	市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2 月
4	牡丹江市征收集体土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办法	市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2 月
5	牡丹江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办法	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 9 月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牡丹江市〈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 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

牡政办发〔2024〕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牡丹江市〈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5日

牡丹江市《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

序号	条款	法律内容	职 责 部 门
1	第三十三条	<p>在举行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可以对可能产生噪声影响的活动，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告。</p>	<p>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p>
2	第四十三条	<p>(一)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p> <p>(二)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p>	<p>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p>

序号	条款	法律内容	职责部门
3	第四十六条	<p>制定交通基础设施技术规范，应当明确噪声污染防治要求。新建、改建、扩建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高速公路、城市高架、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等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重点路段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其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有关交通基础设施技术规范以及标准要求。建设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制定、实施治理方案。</p>	<p>按建设工程项目类别，由建设工程项目主管部门负责。</p>
4	第七十条	<p>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劝阻、调解；劝阻、调解无效的，可以向负有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报告或者投诉，接到报告或者投诉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p>	<p>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四条规定，按照本方案相关条款分门执行，其余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属于商业经营活动的社会生活噪声由各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非商业经营活动的社会生活噪声由市公安局负责。</p>

序号	条款	法律内容	职能部门
5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工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对生产、销售淘汰设备的行为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使用淘汰设备、采用淘汰工艺的行为由市发改部门负责；对进口淘汰设备的行为由海关负责。
6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	由建设工程所在各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7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一)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二) 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由建设工程所在各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序号	条款	法律内容	职责部门
8	第七十八条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p> <p>(二)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p> <p>(三)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的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p>(四)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p>	<p>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由建设工程所在各城区住建部门负责，第三项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p> <p>由建设工程所在各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p> <p>由建设工程所在各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p> <p>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p> <p>由建设工程所在各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p>

序号	条款	法律内容	职责部门
9	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海事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职责分工，此项条款中涉及铁路机车车辆的由铁路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涉及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的由市交通运输部负责，涉及机动船舶的由海事部门负责。
10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 (二)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本条第一项由市交通运输部、建设工程所在各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 由市交通运输部、建设工程所在各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

序号	条款	法律内容	职责部门
10	第八十条	<p>(三) 民用机场管理机构、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未采取措施防止、减轻民用航空器噪声污染的；</p> <p>(四) 民用机场管理机构未按照国家规定对机场周围民用航空器噪声进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监测结果未定期报送的。</p>	<p>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p> <p>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p>
11	第八十一条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p> <p>(一)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p> <p>(二)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p> <p>(三) 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p>	<p>由各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p>

序号	条款	法律内容	职能部门
12	第八十二条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p> <p>(二) 在公共场所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p> <p>(三) 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p> <p>(四) 其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p>	由市公安局负责。

序号	条款	法律内容	职责部门
13	第八十四条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p> <p>的；</p> <p>(二) 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p>	<p>由居民住宅区所在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配合对电梯等特种设备噪声进行监测。</p>

1. 上述职责分工未尽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条第二款，由市生态环境部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各县（市）区政府可以参照市级责任分工，并结合本地实际，对各部门职责分工进行明确。

关于印发《牡丹江市深化市场监管领域 “证照一体化”办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重点旅游分局、相关科室：

现将《牡丹江市深化市场监管领域“证照一体化”办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牡丹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24日

牡丹江市深化市场监管领域 “证照一体化”办理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高效办成一件事”有关部署，为进一步提升市场准入服务能力，创新和完善新型经营主体准入准营退出机制，按照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黑龙江省2024年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等4个文件的通知》（黑环组发〔2024〕1号）要求，着力推进“证照一体化”改革，进一步激发经营主体活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黑龙江视察期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及省委十三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的决策部署，以群众和经营主体需求为导向，以制度创新为核心，深化市场监管领域“证照一体化”改革，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

以服务经营主体准入准营退出全生命周期为目标，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多头跑问题，持续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优化市场监管领域行政许可审批服务流程，推动市场监管领域证照“一窗受理、并联审批、一次办结”，实现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提高协同审批效率，提升经营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事体验。

（三）工作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聚焦关注度高、办理高频、需求量大的市场监管领域行政许可，着力破解经营主体“准入不准营”等问题，进一步提升登记机关服务水平，推动降低准入准营退出成本，提升政策便利化水平。

坚持业务联动。加强各县（市）区各行政许可审批的业务联动，建立信息共享渠道及工作协同工作机制，进一步整合办事材料，压缩办理事项，凝聚政策合力，让“证照一体化”改革真正实现一体推进、一表申请、一窗领取、一次办结。

坚持改革创新。推动企业开办、变更和注销“高效办成一件事”，发挥改革的突破和先导作用，切实优化政务服务能力，推进经营主体登记管理体系改革创新，为市场主体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政策环境，切实助力经营主体发展。

坚持依法规范。“证照一体化”办理以依法许可为前提，不改变行政许可事项及其实施主体、实施标准、实施依据和法律效力。因实施行政许可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依法由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承担相应责任。

二、实施范围

结合我市“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将符合条件的市场监管领域行政许可事项纳入我市“证照一体化”改革范围（见附件1），在同一登记机关办理营业执照设立时，经营主体可自愿选择同步办理行政许可登记业务。其他与经营主体经营相关行政审批事项，在条件成熟后分批纳入“证照一体化”办理范围。

三、重点任务

（一）拓宽联动范围，延伸改革深度。以“高效办成一件事”视角整体设计，统筹整合线上线下资源，优化再造业务流程，畅通信息材料共享渠道，促进营业执照与更多高频行政许可事项的设立登记实现“一窗受理、并联审批、一次办结”，最大限度减少经营主体跑动次数，降低市场准入准营退出成本，满足经营主体个性化经营需求。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在方案中确定的市场监管领域行政许可“证照一体化”改革范围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其他行政许可主管部门，将更多行政许可事项纳入“证照一体化”改革范围中，并探索在营业执照变更、注销环节开展“证照一体化”改革。

（二）制定统一标准，突出规范引领。对纳入“证照一体化”改革的事项，按照精简、便捷、高效的原则，梳理规范经营主体办事提供的申请材料、证照材料目录清单，明确提交材料规范，制定和公布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对各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实行一次性告知和导引，方便经营主体查询、浏览、下载（市局已将我市“证照一体化”改革范围中行政许可涉及的文书和材料规范进行整合，见附件）。对各县（市）区在扩大改革范围时要将能够整合共性材料的事项，推广多业务申请表信息复用，简化为“一表申请”。凡是能够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和通过网络核验的信息，不再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凡是应由行政机关及相关机构调查核实的信息，由相关部门自行核实，实现申请人仅需提交一套申请材料就能办理全部申请事项。对暂不具备“一表申请”条件的事项，采取“多个事项，一次申报”的方式在企业开办窗口一并提交材料，实现“一套材料、一次填报、一档管理”。

（三）再造审批流程，提升服务质效。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将“证照一体化”改革业务办理纳入企业开办窗口，一次性接收多个行政许可事项申请，并为经营主体提供相关政策咨询、业务辅导、全程帮办代办、便捷化办事体验等服务，实现“一窗申请”，在审批完成后由企业开办窗口，将营业执照及相关行政许可送达申请人，实现“一窗通办”。对重点群体创业、招商引资、产业链延伸等重点项目对象，建立绿色服务通道，实行主动对接、专人负责、跟踪指导，全面提升经营主体和人民群众的办事体验。

（四）加强数字赋能，推进电子应用。依据企业开办“一件事”平台功能，实现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线上同步办理。持续推动电子营业执照、企业电子印章、电子档案在“证照一体化”改革各环节的应用。

（五）加大改革力度，深化“一业一证”。绥芬河自贸区应以“证照一体化”改革为基础，深化“一业一证”改革，梳理行业分类，进一步扩大“一业一证”改革试点行业目录清单，推广行业综合许可证，允许经营主体在市场经营、办理政务事项、参加招投标

等活动合法使用行业综合许可证。

四、实施步骤

(一) 工作准备阶段 (2024年6月)。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证照一体化”改革的业务培训和宣传引导。对登记人员和政务服务中心“证照一体化”专窗受理人员要进行全面业务培训,要求对每个事项的申请材料、办理流程、业务系统操作都能熟练掌握,以适应改革工作需要。加强“证照一体化”改革的政策解读和宣传推广工作,扩大改革政策的便利度、覆盖面和知晓度。

(二) 启动实施阶段 (2024年7月起)。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将相关行政许可事项统一集中至企业开办窗口受理,制作“证照一体化”事项服务指南和流程图,通过实体大厅、政务服务平台、予以公示,为经营主体和群众办事提供清晰指引。

(三) 动态调整阶段 (2024年12月起)。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证照一体化”改革实际运行情况和经营主体的实际需求,将更多行政许可纳入并联办理范围。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推行“证照一体化办理”是切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释放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动能,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为经营主体提供优质证照办理服务,营造“准入即准营”营商环境的重要性。要立足部门职责,积极对标国内先进地区经验,建立起“证照一体化”改革协同推进机制,夯实责任,落实各项保障举措,切实发挥工作合力,确保“证照一体化”改革工作整体有序推进,持续降低经营主体“准入准营”成本。

(二) 强化推进落实。各县(市)区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领域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等文件要求,梳理各行政许可办理所需的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批程序、审批时限、办理成本、数量限制等内容,形成办事指南,向社会公布。要加强改革政策的业务培训和宣传解读,扩大政策知晓度,形成全社会理解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各县(市)区在改革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市局报告。

(三) 强化督导评估。各县(市)区要及时总结改革成效和创新做法、典型案例,推动改革成果复制推广,不断放大“证照一体化”改革整体效应。要加强对“证照一体化”改革试点工作全程督促调度,对改革任务完成情况,特别是办事流程再造、工作指南编制、材料发放等进行监督指导,确保改革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要及时评估改革进度,确保改革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强化督查问责,对未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问责。

联系人:刘鑫,联系电话:0451-6891624,邮箱:mdjdjzck@163.com。

- 附件：1. 牡丹江市市场监管领域“证照一体化”改革任务清单
2. 登记文书规范
 3. 提交材料规范

附件 1

牡丹江市市场监管领域“证照一体化”改革任务清单

序号	涉及审批证件	审批层级	审批方式	申请人办理“证照一体化”方式	
				线上	线下
1	营业执照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审批	√	√
2	食品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备案	√	√
3	食品经营许可证（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审批		√
4	食品小经营核准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告知承诺		√
5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告知承诺		√
6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审批		√
7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市（地）级市场监管部门 （受省市场监管部门委托）	审批		√
8	药品经营许可证	县级以上药品监管部门	审批		√

登记文书规范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 称	_____ (集团母公司需填写：集团名称：_____ 集团简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登记不填写)			
住 所	_____省（市/自治区）_____市（地区/盟/自治州）_____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_____乡（民族乡/镇/街道）_____村（路/社区）_____号 _____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营业执照设立（必填项）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公司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币种：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投资总额 (外资公司填写)	_____万元（币种：_____） 折美元：_____万元		
设立方式 (股份公司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发起设立 <input type="checkbox"/> 募集设立	经营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
申领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_____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经营范围 (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_____ (涉及“多证合一”事项办理的，申请人须根据市场主体自身情况填写《“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项》相关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仅办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填写）			
申请人姓名 及联系方式			
代理人姓名 及联系方式			
食品经营者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外设仓库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冷库：(填写名称及地址)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冷库：(填写名称及地址)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经营种类	1. 是否含冷藏冷冻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含特殊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保健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婴幼儿配方乳粉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		
网络经营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网站：(填写网址)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第三方平台销售：(填写平台名称)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使用自动售 货设备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自动售货设备摆放地址：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连锁经营 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企业总部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及联系方式：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市场监管部门（盖章）：		受理人（签字）：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小经营核准证（仅办理食品小经营核准证登记填写）			
仓库地址 (如有)	(如有外设仓库按实际地址填写, 无外设仓库不填写)		
经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小超市（小食杂店） <input type="checkbox"/> 小餐饮（小餐馆、小吃店、小饮品店）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托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制售 <hr/> 备注： 1. 是否含网络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开展网络经营，请填写：网站地址_____，并上传网站截图；如开展网络经营，是否同时具有实体门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经营项目	1. <input type="checkbox"/> 预包装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 <input type="checkbox"/> 散装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3.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保健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食品销售_____（无特殊情况不填） 5. <input type="checkbox"/> 热食类食品制售 6. <input type="checkbox"/> 冷食类食品制售 7. <input type="checkbox"/> 生食类食品制售 8. <input type="checkbox"/> 糕点类食品制售 9. <input type="checkbox"/> 自制饮品制售 1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食品制售_____（无特殊情况不填） 备注： 如申请散装食品销售，是否含散装熟食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申请自制饮品制售，是否含自酿酒制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副本数（份）	（无特殊情况填“1”）	有效期（年）	3年
职工人数（人）		应体检人数（人）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销售的人员）
邮政编码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经营许可证（仅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登记填写）			
经营场所 面积（m ² ）	m ²	经营场所面积（m ² ）	m ²
仓库地址 （如有）	仓库地址（如有）		
仓库使用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主体业态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销售经营者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批发经营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商场超市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便利店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内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自动售货销售商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食品销售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服务经营者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餐饮（ <input type="checkbox"/> 特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厨房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食堂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食堂（包括高职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学校食堂（包括中职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托幼机构食堂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 <input type="checkbox"/> 工地食堂 <input type="checkbox"/> 养老机构食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食堂 备注： 1. 是否含网络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开展网络经营，请填写：网站地址：_____，并上传网站截图；如开展网络经营，是否同时具有实体门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中央厨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是否直营连锁餐饮企业总部新开办门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经营项目	<p>1. <input type="checkbox"/>预包装食品销售</p> <p><input type="checkbox"/>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p> <p><input type="checkbox"/>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p> <p>2. <input type="checkbox"/>散装食品销售</p> <p><input type="checkbox"/>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p> <p><input type="checkbox"/>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p> <p>3. <input type="checkbox"/>特殊食品销售</p> <p><input type="checkbox"/>保健食品销售</p> <p><input type="checkbox"/>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p> <p><input type="checkbox"/>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p> <p>4.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类食品销售 _____</p> <p>5. <input type="checkbox"/>热食类食品制售</p> <p>6. <input type="checkbox"/>冷食类食品制售</p> <p><input type="checkbox"/>冷食类食品制售（专间操作）</p> <p><input type="checkbox"/>冷食类食品制售（专区操作）</p> <p>7. <input type="checkbox"/>生食类食品制售</p> <p>8. <input type="checkbox"/>糕点类食品制售</p> <p><input type="checkbox"/>糕点类食品制售（含裱花蛋糕）</p> <p><input type="checkbox"/>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p> <p>9. <input type="checkbox"/>自制饮品制售</p> <p><input type="checkbox"/>自制饮品制售（含现榨果蔬汁）</p> <p><input type="checkbox"/>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现榨果蔬汁）</p> <p><input type="checkbox"/>自制饮品制售（含自酿酒）</p> <p><input type="checkbox"/>自制饮品制售（不含自酿酒）</p> <p>10. <input type="checkbox"/>半成品加工</p> <p><input type="checkbox"/>半成品加工（用于冷食类食品制售）</p> <p><input type="checkbox"/>半成品加工（用于热食类食品制售）</p> <p>11.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类食品制售</p> <p>备注： 如申请散装食品销售，是否含散装熟食销售：<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是否明厨亮灶：<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申请副本数（份）		有效期（年）	
经济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专业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职工人数（人）		应体检人数（人）	
邮政编码		E-mail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证（仅办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填写）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小作坊名称			
申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承诺声明	<p>本申请人提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备案申请，所填写的申请材料内容真实、有效。特此声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请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p>		

二、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文化程度、专业
1				
2				
3				
...				

三、产品信息表

序号	食品类别	类别名称	品种明细	执行标准
1				
2				
3				
...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仅办理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填写）								
计量标准名称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号				
存放地点				计量标准总价值（万元）				
计量标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公用 <input type="checkbox"/> 计量授权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最高 <input type="checkbox"/> 计量授权		<input type="checkbox"/> 企事业最高 <input type="checkbox"/> 计量授权		
前两次复查时间和方式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审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审查	
测量范围								
不确定度或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计量标准器	名称	型号	测量范围	不确定度或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制造厂及出厂编号	检定周期或复校间隔	末次检定或校准日期	检定或校准机构及证书号
主要配套设备								

环境条件及设施	序号	项目	要求	实际情况				结论
	1							
	2							
	3							
	4							
	5							
	6							
	7							
	8							
	9							
10								
检定或校准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从事本项目年限	文化程度	核准的检定或校准项目	资格证书名称及注册编号	发证机关

市直部门文件

序号	名称	是否具备	备注
1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如果适用）	具备	
2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如果适用）	具备	
3	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	具备	
4	计量标准技术报告	具备	
5	计量标准的重复性试验记录	具备	
6	计量标准的稳定性考核记录	具备	
7	计量标准更换申报表（如果适用）	具备	
8	计量标准封存（或撤消）申报表（如果适用）	具备	
9	计量标准履历书	具备	
10	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如果适用）	具备	
11	计量检定规程或技术规范	具备	
12	计量标准操作程序	具备	
13	计量标准器及主要配套设备使用说明书（如果适用）	具备	
14	计量标准器及主要配套设备的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	具备	
15	检定或校准人员的资格证明	具备	
16	实验室的相关管理制度	具备	
16.1	实验室岗位管理制度	具备	
16.2	计量标准使用维护管理制度	具备	
16.3	量值溯源管理制度	具备	
16.4	环境条件及设施管理制度	具备	
16.5	计量检定规程或技术规范管理制度	具备	
16.6	原始记录及证书管理制度	具备	
16.7	事故报告管理制度	具备	
16.8	计量标准文件集管理制度	具备	
17	开展检定或校准工作的原始记录及相应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副本	具备	
18	可以证明计量标准具有相应测量能力的其他技术资料	具备	

文件
集
登
记

拟开展的 检定或 校准项目	名称	测量范围	不确定度或准确度等级 或最大允许误差		所依据的计量检定规程或 技术规范的代号及名称
			分段%CH ₄	允许误差%CH ₄	
申请考核 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申请考核单位 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主持考核(复查) 质量技术监督 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组织考核(复查) 质量技术监督 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直部门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仅办理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填写）			
生产地址	省	市（地）	区（县） 乡（镇） 路（街道）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总产值			
申请类别	发证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申请延续免实地核查 <input type="checkbox"/> ） 许可范围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名称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补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产品范围 （依据相关产品实施细则填写）			
申请变更事项 （含名称变更、重要生产工艺和技术、关键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发生变化的、生产地址迁移、增减生产场点、新建生产线、增减产品、产品升降级等）			
其他需说明事项 （如产业政策情况，免实地核查情况等）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5. 申请人承诺，本申请书中所填内容及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复印文本均与原件一致。如有不实之处，本人（单位）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签署 (必填项)				
<p>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一) 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p> <p>(二) 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p> <p>(三) 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p> <p>(四) 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p> <p>(五) 申请人承诺，本申请书中所填内容及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复印文本均与原件一致。如有不实之处，本人（单位）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全体股东签字或盖章（仅限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可另附签字页）： 董事会成员签字（仅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可另附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司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本申请书中营业执照登记部分仅适用于内资、外资公司申请设立，其他类型的经营主体可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关于更正〈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的通知》（市监注（司）函〔2022〕169号）要求更换相关内容；相关行政许可部分适用于各类经营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药品经营许可（仅办理药品经营许可填写）					
申请事项范围		经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甲类非处方药、 <input type="checkbox"/> 乙类非处方药、 <input type="checkbox"/> 处方药* 具体经营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中药饮片、 <input type="checkbox"/> 中成药、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学药、 <input type="checkbox"/> 血液制品、 <input type="checkbox"/> 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精神药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及其他生物制品*			
申请企业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法人代表（企业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电 话			手机号码	
	经营场所面积			库房面积	
委托代理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住 址				
	电 话			手机号码	
接收批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许可大厅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快递）接收		
	收件地址			邮政编码	
	收件人			手机号码	
郑重承诺：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无《药品管理法》第 118 条、第 123 条规定的情形。本企业无违规经销假劣药品情形。本次行政许可申请提交的所有内容和材料均真实有效，来源合法，未侵犯他人权益。如有失实，行政许可机关将收回发放的行政许可证书，本企业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确认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_____

从业人员基本情况表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或资格证书	备注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处方审核员				
质量部门负责人				
验收员				
采购员				
营业员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连锁总部意见： 签字：		(连锁总部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 委托代理人信息为选填事项，不需委托代理人的，不填写。填写委托代理人信息并加盖企业公章，即为企业同意委托代理人办理本次行政许可的全部事项。

连锁总部意见为选填事项，单体零售药店不填写。

附表 1

法定代表人信息

本表适用于设立法定代表人填写。

姓 名		国别（地区）	
职 务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经理	产生方式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固 定 电 话		移 动 电 话	
住 所		电 子 邮 箱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p>食品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应当履行以下承诺（声明），并签字加盖单位公章。</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诺（声明）：</p> <p>本人向许可机关郑重声明：过去五年内，本人担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所在的食物生产经营单位，不存在被吊销食物生产经营（卫生、生产、流通或者餐饮服务）许可证的情形。同时，本单位将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的规定。</p> <p>谨此承诺，本表所填内容不含虚假成份，现亲笔签字（盖章）确认。</p> <p>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表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不重复填写)

姓名_____ 国别(地区)_____ 职务_____ 产生方式_____

身份证件类型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注：1、“职务”指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经理、监事会主席、监事、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设置独立董事的应在“职务”栏内注明。

2、“产生方式”按照章程规定填写，董事、监事一般应为“选举”或“委派”；经理一般应为“聘任”。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应当明确上述人员的委派方。

3、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姓名_____ 国别(地区)_____ 职务_____ 产生方式_____

身份证件类型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备注事项同上

姓名_____ 国别(地区)_____ 职务_____ 产生方式_____

身份证件类型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备注事项同上

附表 4

联络员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注：1、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附表 5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

授 权 人：_____

被授权人：_____

授权范围：授予_____（被授权人名称或姓名）代表_____（授
权人名称或姓名）在中国境内接受企业登记机关法律文件送达，直至解除授权为止。

被授权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地 址			
被授权人联系人	姓 名		地 址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仅限外资企业填写。

2、《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由外国（地区）投资者（授权人）与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被授权人）签署。被授权人可以是外国（地区）投资者设立的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拟设立的公司（被授权人为拟设立的公司，公司设立后委托生效）或者其他境内有关单位或个人。被授权人、被授权人地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签署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并提交相关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3、被授权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被授权人”信息，被授权人为非自然人的，填写“被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联系人”信息。

食品安全设施设备登记表

食品安全设施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位置	备注
1	* * 牌 * * 型冷冻柜	4	冷冻食品销售区	
2	合金货架	3	保健食品销售专区	
3	合金货柜	3	婴幼儿乳粉销售专区	
4	* * L 带盖垃圾桶	5	废弃物存放区	
5	地垫	2	食品库房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保证申明

申请人保证：本申请书中所填内容及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本人（单位）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申请人签字（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业主）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负责人情况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职 务	
户籍登记住址	(按身份证登记住址填写)		
证件类型	(中国公民填“身份证”)	证件号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备注：食品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应当履行以下承诺（声明），并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诺（声明）

本人向许可机关郑重声明：过去五年内，本人担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所在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存在被吊销食品生产经营（卫生、生产、流通或者餐饮服务）许可证的情形。同时，本单位将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的规定。

谨此承诺，本表所填内容不含虚假成份，现亲笔签字（盖章）确认。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食品安全仓库信息登记表

序号	仓库地址	仓库使用方式	仓库面积	是否与实体门店一致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登记表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文本编号

从业人员情况登记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户籍登记住址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职务	联系电话	任免单位	健康证编号	工种	发证单位 (健康证发证单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药品经营企业经营场所设施设备情况表

填报企业：_____（盖章）

营业场所面积 (平方米)	
药品陈列设备	
冷藏药品陈列设备	
中药饮片陈列和 调配的设施设备	
有效监测和调控温度 的设施设备	
拆零药品的工具和 包装用品	
销售凭证的 打印设备	
企业防晒、防虫、 防鼠设备	
其它设施、设备	

填写说明：1. 根据企业设施、设备的实际填写，如无栏目所设项目，应注明“无此项”。

2. 所有设备应详细注明数量、品牌、型号、功率和容积等，计量器具还应注明检定或购买的日期。

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或代理人姓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_____（名称）_____的《_____许可证》申请相关手续。

委托事项及权限：

- 1、 同意 不同意核对申请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 2、 同意 不同意修改自备材料中的填写错误；
- 3、 同意 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 4、 同意 不同意领取《_____许可证》和有关文书；
- 5、其他委托事项及权限（请详细注明）：_____

委托的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固定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委托人是指申请人。申请人是法人和经济组织的由其盖章；申请人是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字或盖章。

2、委托事项及权限，由委托人选择“同意”或“不同意”，并在□中打√；第5项按授权内容自行填写。

附件 3

提交材料规范

一、营业执照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关于更正〈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的通知》（市监注（司）函〔2022〕169号）要求，提交相关文书及材料

二、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三、食品经营许可（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

1. 《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办申请

2. 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3. 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委托办理）

4.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空间布局图

5.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6.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操作流程文件

7. 具有资质的食品安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对成品安全性的检验合格报告（在餐饮服务中提供自酿酒的经营者）

8. 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

9. 自动售货设备的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材料（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

四、食品小经营核准

1. 申请书

2.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图、操作流程图等

3. 食品安全规章制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

4. 在餐饮服务中提供自酿酒的经营者在申请许可前应当提供成品安全性的检验合格报告

5. 食品小经营告知承诺书

（以各单位要求提交申请材料、承诺书为准）

五、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

1. 申请书；

2. 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3. 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4. 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以各单位要求提交申请材料、承诺书为准)

六、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计量标准考核申请表

七、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2. 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3. 产品检验合格报告
4. 产业政策管理部门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

八、药品经营许可证

1. 申请书
2. 质量管理机构情况以及主要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学历、工作经历相关材料
3. 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资格证书以及任职文件；
4. 经营药品的方式和范围相关材料
5. 药品质量管理规章制度以及陈列、仓储等关键设施设备清单
6. 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及周边卫生环境等情况，营业场所、仓库平面布置图及房屋产权或者使用权相关材料

(以各单位要求提交申请材料为准)